

交通事故、违法车辆保管及拖吊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中山市星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实施背景	1
(二) 项目实施概况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4
(四) 绩效自评情况	5
二、绩效评价与分析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方法	6
(三) 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7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7
(二) 评价结果	8
(三) 绩效分析	9
四、存在问题	18
(一) 预算执行动态管理缺位	18
(二) 资金结算复核存漏洞	18
(三) 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高	18
(四) 车辆积压处理及时性有待加强	19
(五) 满意度调查样本数量偏少	19
五、意见建议	19
(一) 建立“滚动结算+动态预算”机制	19

（二）加强项目资金结算复核严谨性	20
（三）优化预算执行与事项进度匹配性	20
（四）提升车辆积压处理及时性	20
（五）扩大满意度调查样本量与覆盖面	21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2

交通事故、违法车辆保管及拖吊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财绩〔2025〕5号）、《关于印发<小榄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榄财〔202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以下简称“镇财政分局”）组织并委托中山市星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对交通事故、违法车辆保管及拖吊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综合分析等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经综合评定，项目评价得分为87.33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文件第三十九条规定：“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事故车辆，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以及第五十八条规定：“因扣留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当事人领取，当事人逾期未领取产生的停车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经通知当事人三十日后不领取的车辆，经公告三

个月仍不领取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收集证据需扣留事故车辆并承担保管费用，当事人逾期未领取车辆的经公告后将依法处置。

在上述法律框架下，根据《关于进一步开展涉案车辆保管、拍卖工作的通知》（山公传发〔2023〕640号）文件要求，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自2023年7月31日起终止统一招标的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服务，明确要求各镇街自行承担属地车辆保管及拖吊服务。这一政策的变化导致小榄镇必须通过自主采购的方式建立可持续的交通违法及事故车辆保管、拖吊等服务体系，确保交通执法业务的连续性和规范化。2023年11月9日，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并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1年）。

（二）项目实施概况

1.项目主管部门

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

2.项目实施单位

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

3.项目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开展涉案车辆保管、拍卖工作的通知》（山公传发〔2023〕640号）文件要求，明确要求各镇街自2023年8月起自主承担属地涉案车辆保管及拖吊服务，面对小榄镇年均21,287辆暂扣车辆（含摩电、客货车）的执法需求，以及专项整治行动带来的处置压力，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建立

标准化的服务体系。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支付 2023 年 8 月-12 月、2024 年 1-12 月期间的交通事故、违法车辆的保管费和拖吊费。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于 2023 年立项,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1560.95 万元,其中 2023 年安排预算资金 650.4 万元,2024 年安排预算资金 910.56 万元。2024 年度项目实际下达预算资金额度为 910.56 万元,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全年实际到位 910.56 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支出 329.6973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36.21%。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交通事故、违法车辆的保管费和拖吊费,具体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

表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月份	类别	支出金额(元)	占比
1	2023 年 11 月	保管费	347706	10.55%
2		拖吊费	95168	2.89%
3	2023 年 12 月	保管费	434778	13.19%
4		拖吊费	168067	5.10%
5	2024 年 1 月	保管费	446728	13.55%
6		拖吊费	160028	4.85%
7	2024 年 2 月	保管费	388720	11.79%
8		拖吊费	73456	2.23%

序号	月份	类别	支出金额（元）	占比
9	2024 年 3 月	保管费	400190	12.14%
10		拖吊费	174256	5.29%
11	2024 年 4 月	保管费	430066	13.04%
12		拖吊费	177810	5.39%
合计			3296973	100.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立项时填报的《小榄镇财政支出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根据小榄镇交通管理业务实际情况，通过政府采购交通事故、违法车辆保管和拖吊服务，保障交警大队交管业务的正常运转，规范机动车道路行驶行为，提高道路通行效率，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项目实施年度绩效目标包括“年内保管拖吊违法、事故车辆”等数量指标，“道路交通畅通水平”“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等质量指标，“道路交通事故情况”“事故、违法车辆由交管业务经费支付，保障群众经济效益”等效益指标，以及包括“上级部门满意度（%）”“群众满意度（%）”等满意度指标。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相关佐

证材料显示，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完成 2024 年度目标工作。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 7 项，其中，产出指标 3 项，效益指标 2 项，满意度指标 2 项，实际完成指标 7 项，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保管拖吊违法、事故车辆	约 27542 辆	约 27542 辆
	质量指标	道路交通畅通水平	全镇道路交通畅通水平良好	全镇道路交通畅通水平良好，总体比去年有所改善
		道路交通事故情况	全镇道路交通事故率	全镇道路交通事故率比去年有所下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道路交通事故情况	全镇道路交通畅通水平良好	全镇道路交通事故率比去年有所下降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违法车辆由交管业务经费支付，保障群众经济效益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100%	100%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四）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绩效佐证材料。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小榄镇财政支出项目预期绩效报告》等材料显示，2024 年度交通事故、违法车辆保管及拖吊费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自

评分数为 93.62 分，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已实现年度目标值。

二、绩效评价与分析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针对 2024 年度交通事故、违法车辆保管及拖吊费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掌握交通事故、违法车辆保管及拖吊费项目实施情况，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从而不断优化项目实施与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同时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目标确定提供依据，促使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形成一个有效的管理闭环，实现预算全流程覆盖。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财政支出效率、效益、效果。为使评价结论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穿行测试法等多种方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主要评价方法见表 3。

表 3 主要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	------	------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目标结果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穿行测试法	通过追踪项目实施内容在财务信息中的处理过程，采用询问、观察、检查等方式以确定是否与初始认知一致，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评价前期投入及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三）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综合评价 3 个阶段：

1.单位自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镇财政分局下达的通知，进行绩效自评、材料收集，同时提交至镇财政分局并转交至第三方评价工作组。

2.书面评审。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有效性进行核查。

3.综合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报告、佐证材料、书面评审、单位反馈意见和材料补充情况，组织撰写并出具本综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本次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自评材料审核等方法，对项目绩效影响、绩效表现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确定了包括 6 项一级指标，22 项二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其中立项定位满分 6 分，预算编制满分 18 分，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绩效评价满分 6 分，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五档：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7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含）-70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绩效指标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1）。

（二）评价结果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2024 年度交通事故、违法车辆保管及拖吊费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综合评分为 87.3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4 所示：

表 4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立项定位	6	6	100.00%
预算编制	18	14.34	79.67%
组织实施	10	8	80.00%
绩效评价	6	5	83.33%
产出指标	30	30	100.00%
效益指标	30	23.99	79.97%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87.33	87.33%

(三) 绩效分析

1. 立项定位

(1) 决策依据充分性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项目立项严格遵循《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46 号)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地方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处置政策规定。项目内容与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交警大队职责高度契合,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道路交通执法范畴,且未与同类项目重复,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项目立项申请流程规范,审批文件齐全,项目实际于 2023 年立项,并经过小榄镇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审。项目立项主要依据《关于进一步开展涉案车辆保管、拍卖工作的通知》(山公传发〔2023〕640 号)文件要求,并经镇党委会会议(榄党委会纪要〔2023〕37 号)审议通过,项目立项经过事前绩效评审和集体决策并纳入年度预算,立项程序合法合规。

2. 预算编制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3 年度中山市小榄镇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项目立项过程中已经过必要的科学论证,已根据第三方出具的评审意见确定项目预算资金额度。项

目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较为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主要来源于 2021-2022 年的小榄镇辖区范围内的交通执法扣车数量，以此测算出项目计划支出的交通事故、违法车辆保管费和拖吊费总额，项目预算编制具备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主要是按照小榄镇辖区内每月交通事故、违法车辆的执法处置数量确定保管费和拖吊费，从而对项目预算资金实行每月结算和分派，资金分配依据较为清晰，未出现区域失衡或标准不一问题，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与标准较为合理。

(5) 预算执行率 (满分 3 分, 得分 1.09 分)

2024 年度项目安排预算资金额度为 910.56 万元,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全年实际到位 910.56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支出 329.6973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36.21%,根据指标评分规则,得 1.09 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7 分, 得分 5.25 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4 年度项目收支明细账显示,2024 年度共发生 12 笔费用支出 (金额 329.6973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共 6 个月的交通事故、违法车辆保管费用和拖吊费用支出。项目实施单位已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的保管费用和拖吊费用统计明细及对应领导审批记录,项

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较为完备。但在核查 2024 年 1 月的结算审批材料中发现,《小榄大队拖吊费用统计表》显示当月“拖车费用”为 11.8188 万元,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4 年 1-12 月份小榄大队暂扣车辆进场明细表》显示,2024 年 1 月份合计拖车费用为 11.7948 万元,与通过审批支付的 11.8188 万元相差 0.024 万元。综上,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虽较为完备,但项目费用在结算支付过程中存在金额误差,按照评分规则,扣除指标 25%分值,即扣 1.75 分。

3.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依托项目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第十一项条款“项目实施管理、考评办法”,对乙方开展每月的服务质量考评,条款中已充分明确车辆保管服务和事故拖车服务的工作要求和扣分细则,相关业务考核、管理制度较为充分和健全。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的《小榄大队暂扣车辆费用统计表》《小榄大队拖吊费用统计表》《2024 年 1-12 月份小榄大队暂扣车辆进场明细表》等结算依据材料,以及对应的项目服务合同、银行支付凭证、资金拨付审批记录凭证等材料,项目调整或支出调整手续较为完备,每月的交通事故、违法车辆保管及拖吊费均经过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批,项目

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9) 预算控制 (满分 2 分, 得分 0 分)

项目实际支出虽未超过全年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额度, 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36.21%, 实际仅完成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的交通事故、违法车辆保管费和拖吊费, 剩余 8 个月的费用尚未完成结算支付, 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程度较差, 扣 2 分。

(10) 成本控制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交通事故、违法车辆保管及拖吊服务项目合同》显示, 项目实施成本主要包括合同约定的保管费、拖吊费、交通保障服务、应急保障工作以及车辆空驶等服务费用, 其中, 保管费按车辆类型分为 1 元/天-20 元/天不等, 拖吊费按服务车辆类型分为拖车费 12 元/次-860 元/次不等、吊车费 765 元/次-3400 元/次不等, 交通保障服务按每台拯救车每参加 1 小时的备勤单价 60 元/小时计价, 应急保障工作以每台车辆出车单价 180 元/次计价, 空驶单价为每台车辆 80 元/次。经过与中山市范围内同类项目市场价格对比 (火炬开发区、民众街道等镇街发布的招投标相关信息), 本项目涉及的保管费、拖吊费、交通保障服务、应急保障工作以及车辆空驶等服务费用, 与火炬开发区、民众街道等镇街同类项目服务费用相比, 价格区间均较为相似, 未出现项目成本偏高的情况。

4.绩效评价

(11) 绩效目标完整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已按照要求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已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填写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已设置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等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属性特点，以及项目实施内容较为相关，符合客观实际。

(13) 绩效目标可衡量性（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可衡量性一般，项目实施单位所设置的“道路交通畅通水平”“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等质量指标目标值未能达到量化可考，仅设置为“全镇道路交通畅通水平良好”和“全镇道路交通事故率”的目标，无法实现量化可考，且“道路交通事故情况”同样设置为经济效益指标，未对指标名称和目标值作出调整和区分。综上，扣 1 分。

5.产出指标

(14) 车辆保管安全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4 年 1-12 月份《扣车场绩效考核表》评分结果显示，其中有关车辆保管安全性方面（评分标准为“每发生一次车辆遗失扣 2 分，一次严重损坏扣 1 分，一次违规操作扣 0.5 分”）的评分结果均为满分，全年未发生遗失车辆、

严重损坏车辆、违规操作（如盗窃或置换车辆零配件和车上物品、私自放行车辆等）等情况。

（15）清障作业服务响应时效达标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小榄大队 2024 年 1-12 月份交通保障服务统计表》，表中已记录全年交通保障服务出车时间信息，全年合计开展备勤保障服务 143 次，在清障作业服务期间，乙方所使用的作业车辆均能在规定时间内（指接到甲方发出的清障指令起计，平板拖车 35 分钟内到达现场，中型作业车辆 35 分钟内到达现场，重型作业车辆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并完成清障作业，服务响应时效达标率为 100%。

（16）拖吊进场服务响应时效达标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4 年 1-12 月份《扣车场绩效考核表》评分结果显示，全年“扣留车辆处理时效性”评分结果均为满分，且通过进一步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4 年 1-12 月份小榄大队暂扣车辆进场明细表》文件记录的车辆进场登记信息显示，乙方均已在规定时间 3 小时内将被拖吊车辆拖吊至指定停车场，并按规定与停车场做好交接。

（17）投诉发生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4 年 1-12 月份《扣车场绩效考核表》评分结果显示，全年“投诉发生率”评分结果均为满分，且未见相关诉讼案件，乙方在车辆拖吊和保管期间未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未被当事人投诉至相关部门或被当事人起诉。

(18) 服务质量考核达标率 (满分 6 分, 得分 6 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4 年 1-12 月份《扣车场绩效考核表》评分结果显示, 乙方每月考核得分均为 100 分, 每月服务质量未出现扣分情况。

6. 效益指标

(19) 罚没车辆拍卖收入 (满分 6 分, 得分 2.99 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显示, 先后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和 2024 年 9 月 6 日, 对罚没的两轮轻便摩托车、普通摩托车, 三轮轻便摩托车、普通摩托车、自行车等 (前后分别为 4550 辆和 5477 辆) 通过网上竞价方式进行拍卖, 拍卖收入分别为 1680578 元和 2312079 元, 合计 3992657 元。根据指标评分规则, 指标得分为 $3992657 \text{ 元} / 800000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分} = 2.99 \text{ 分}$ 。

(20)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满分 6 分, 得分 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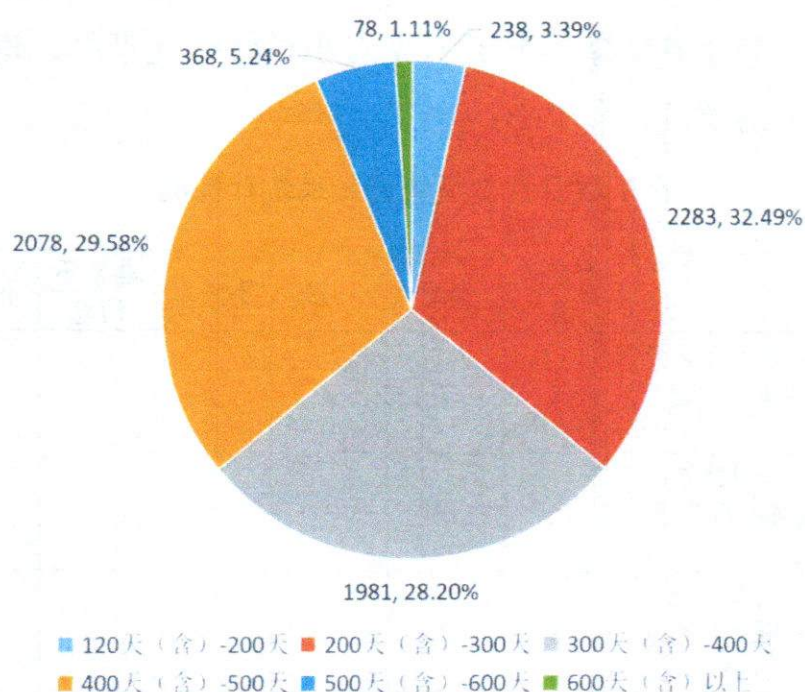
经登录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政务公开”-“安全生产重点信息公开”栏目进行核查, 未发现小榄镇 2024 年度存在该项目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信息。

(21) 存量车辆压减率 (满分 8 分, 得分 7 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小榄扣车场库存车辆数据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小榄扣车场库存扣车数量共计 12556 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小榄扣车场库存扣车数量共计 7723 台。与 2023 年存量保管违法车辆数量相比, 2024 年存量保管违法车辆数量同比下降 38.49%。但

根据 2024 年度车辆进场数据发现，7723 台存量保管车辆中，超过 120 天保管期限的二轮、三轮非机动车（包括摩托车、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电动车等）数量为 7026 台，占比 90.98%。其中，车辆保管天数主要集中在 200 天以上，具体保管天数分布情况见图 1。综上，反映出小榄扣车场仍然存在较为严重的车辆积压情况，对于超过 120 天保管期限的二轮、三轮非机动车未能及时予以移送拍卖或拆解清理，酌情扣 1 分。

图 1 非机动车存量保管天数分布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居民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交通事故、违法车辆处理满意度调查

表》及对应的调查结果统计表显示，已向小榄镇辖区内 31 名居民或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合计回收 31 份问卷结果。问卷共设置 17 道选择题和 1 道开放性建议，其中共设置 5 道有关满意度选项的问题，按照“非常满意”（计 100 分）、“满意”（计 80 分）、“一般”（计 60 分）、“不满意”（计 40 分）、“非常不满意”（计 20 分）、“不清楚”（不计分）的计分规则，得出综合平均满意度为 90.50%（具体详见表 5），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但 2024 年小榄扣车场全年涉及进场扣车数量达 7205 辆，而满意度调查涉及样本量仅 31 份，样本数量与项目实施对象范围未能均衡对称，不利于科学掌握服务对象对小榄镇交通事故、违法车辆处理工作的满意度，扣 2 分。

表 5 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情况

问题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不清楚	满意度
5.交通事故处理效率：您认为相关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速度如何？	18	7	2	1		3	90.00
7.工作人员态度：您对执法人员/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16	10	3			2	88.97
10.处罚公正性：您对交通事故责任划分或违法车辆处罚结果的公正性是否满意？	18	7	2			4	91.85
14.结果反馈满意度：您对最终处理结果（如赔偿、处罚执行等）是否满意？	19	5	4			3	90.71
15.总体满意度：您对本地交通事故处理及违法车辆整治工作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21	6	4				90.97

问题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不清楚	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							90.50

四、存在问题

（一）预算执行动态管理缺位

项目 2024 年预算执行率仅 36.21%（实际支出 329.70 万元/预算 910.56 万元），资金沉淀较为严重。经核查项目支出凭证及相关费用明细统计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算支付仅覆盖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费用，剩余 8 个月未支付，暴露出资金拨付与业务执行进度存在一定程度脱节。

（二）资金结算复核存漏洞

在核查 2024 年 1 月的结算审批材料中发现，《小榄大队拖吊费用统计表》显示当月“拖车费用”为 11.8188 万元，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4 年 1-12 月份小榄大队暂扣车辆进场明细表》显示，2024 年 1 月份合计拖车费用为 11.7948 万元，与已审批支付的 11.8188 万元相差 0.024 万元，项目在费用结算支付过程中存在金额误差。

（三）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高

项目实际支出虽未超过全年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额度，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36.21%，实际仅完成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的交通事故、违法车辆保管费和拖吊费，剩余 8 个月的费用尚未完成结算支付，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程度较差。

（四）车辆积压处理及时性有待加强

根据 2024 年度车辆进场数据发现，7723 台存量保管车辆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过 120 天保管期限的二轮、三轮非机动车（包括摩托车、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电动车等）数量为 7026 台，占比 90.98%。其中，车辆保管天数主要集中在 200 天以上，反映出小榄扣车场仍然存在较为严重的车辆积压情况，对于超过 120 天保管期限的二轮、三轮非机动车未能及时予以移送拍卖或拆解清理。

（五）满意度调查样本数量偏少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交通事故、违法车辆处理满意度调查表》及对应的调查结果统计表显示，已向小榄镇辖区内 31 名居民或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合计回收 31 份问卷结果，综合平均满意度为 90.50%。但 2024 年小榄扣车场全年涉及进场扣车数量达 7205 辆，而满意度调查涉及样本量仅 31 份，样本数量与项目实施对象范围未能均衡对称，不利于科学掌握服务对象对小榄镇交通事故、违法车辆处理工作的满意度。

五、意见建议

（一）建立“滚动结算+动态预算”机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探索建立“滚动结算+动态预算”机制。一是实现项目滚动结算，要求第三方每月 5 日前提交完整结算材料（含费用统计表、车辆进场台账、考核表），财政人员 10 日内完成复核支付。二是实现动态调减预算，每季度或每半年度根据

交警大队扣车量统计（如《暂扣车辆进场明细表》），对预算超额部分按 50%结转下期，剩余 50%收回财政统筹。

（二）加强项目资金结算复核严谨性

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各类费用统计表的审核，确保数据来源准确、数据处理规范。二是定期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对项目费用结算流程和数据核对的重要性认识。三是进一步建立明确的责任追踪机制，确保在出现费用结算误差时迅速找到责任人并进行相应的整改落实，以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准确性。

（三）优化预算执行与事项进度匹配性

建议一是制定详细的年度预算执行计划，明确各阶段的支出目标和时间节点，以确保费用结算与项目进展同步。二是定期开展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和评估，及时识别和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费用能够按时支付。三是财务科室进一步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协调，确保所有费用的审核和支付流程高效流畅，避免因流程滞后导致的结算延误。通过以上措施，提高项目预算执行效率，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与项目进展的顺利进行。

（四）提升车辆积压处理及时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进一步优化车辆处理流程，明确各类车辆（如二轮、三轮非机动车）的处理时限和责任人，制定标准化操作程序，确保在车辆达到保管期限后，及时进行评估和处理。二是建立定期清理与审查机制，每月或每季度定期对存量车辆进

行清理和审查，分类统计超过 120 天的车辆数量，制定相应的处理计划，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移送拍卖或拆解清理。三是加强协调与沟通，积极加强与相关部门（如上级交通管理部门、拍卖机构等）的协调沟通，确保处理流程的顺畅，同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便于各方及时掌握车辆处理进展。

（五）扩大满意度调查样本量与覆盖面

建议一是在后续年度实施同类项目时，进一步扩大调查样本量，建议至少覆盖更大比例的服务对象，例如按照进场扣车数量的比例进行抽样，确保样本能够反映更广泛的服务对象意见。二是增加调查对象的参与渠道，可以通过线上问卷、电话访问、现场评价等多种方式，鼓励更多居民或服务对象参与，提高问卷回收率和有效样本数。三是考虑划分不同的服务对象群体，按年龄、居住地、事故类型等进行分类调查，以获取更具针对性的反馈。四是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发布调查结果，增强居民的参与感和反馈意识，从而有效提升小榄镇交通事故、违法车辆处理工作的服务质量和公众满意度。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立项定位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项目立项严格遵循《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地方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处置政策规定。项目内容与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交警大队职责高度契合，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道路交通执法范畴，且未与同类项目重复，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项目立项申请流程规范，审批文件齐全，项目实际于2023年立项，并经过小榄镇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审。项目立项主要依据《关于进一步开展涉案车辆保管、拍卖工作的通知》（山公传发〔2023〕640号）文件要求，并经镇党委会会议（镇党委会纪要〔2023〕37号）审议通过，项目立项经过事前绩效评审和集体决策并纳入年度预算，立项程序合法合规。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符合一项得1分。	4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3年度中山市小榄镇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项目立项过程中已经过必要的科学论证，已根据第三方出具的评审意见确定项目预算资金额度。项目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较为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主要来源于2021-2022年的小榄镇辖区范围内的交通执法扣车数量，以此测算出项目计划支出的交通事故、违法车辆保管费和拖吊费总额，项目预算编制具备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符合一项得2分。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主要是按照小榄镇辖区内每月交通事故、违法车辆的执法处置数量确定保管费和拖吊费，从而对项目预算资金实行每月结算和分派，资金分配依据较为清晰，未出现区域失衡或标准不一问题，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与标准较为合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指2024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9	2024年度项目安排预算资金额度为910.56万元，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全年实际到位910.56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统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计支出329.6973万元，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为36.21%，根据指标评分规则，得1.0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符合一项得25%分值。	5.25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项目收支明细账显示，2024年度共发生12笔费用支出（金额329.6973万元），主要是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共6个月的交通事故、违法车辆保管费用和拖吊费用支出。项目实施单位已提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的保管费用和拖吊费用统计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明细及对应领导审批记录,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较为完备。但在核查2024年1月的结算审批材料中发现,《小榄大队拖吊费用统计表》显示当月“拖车费用”为11.8188万元,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4年1-12月份小榄大队暂扣车辆进场明细表》显示,2024年1月份合计拖车费用为11.7948万元,与通过审批支付的11.8188万元相差0.024万元。综上,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虽较为完备,但项目费用在结算支付过程中存在金额误差,按照评分规则,扣除指标25%分值,即扣1.75分。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一项得1分。	2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依托项目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第十一项条款“项目实施管理、考评办法”,对乙方开展每月的服务质量考评,条款中已充分明确车辆保管服务和事故拖车服务的工作要求和扣分细则,相关业务考核、管理制度较为充分和健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符合一项得 0.5 分。	2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的《小榄大队暂扣车辆费用统计表》《小榄大队拖吊费用统计表》《2024 年 1-12 月份小榄大队暂扣车辆进场明细表》等结算依据材料,以及对应的项目服务合同、银行支付凭证、资金拨付审批记录凭证等材料,项目调整或支出调整手续较为完备,每月的交通事故、违法车辆保管及拖吊费均经过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批,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预算控制	2	考核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符合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0	项目实际支出虽未超过全年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额度,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36.21%,实际仅完成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的交通事故、违法车辆保管费和拖吊费,剩余 8 个月的费用尚未完成结算支付,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程度较差,扣 2 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成本控制	4	考核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是否属于合理范围。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于2023年11月9日签订的《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交通事故、违法车辆保管及拖吊服务项目合同》显示，项目实施成本主要包括合同约定的保管费、拖吊费、交通保障服务、应急保障工作以及车辆空驶等服务费用，其中，保管费按车辆类型分为1元/天-20元/天不等，拖吊费按服务车辆类型分为拖车费12元/次-860元/次不等、吊车费765元/次-3400元/次不等，交通保障服务按每台拯救车每参加1小时的备勤单价60元/小时计价，应急保障工作以每台车辆出车单价180元/次计价，空驶单价为每台车辆80元/次。经过与中山市范围内同类项目市场价格对比（火炬开发区、民众街道等镇街发布的招投标相关信息），本项目涉及的保管费、拖吊费、交通保障服务、应急保障工作以及车辆空驶等服务费用，与火炬开发区、民众街道等镇街同类项目服务费用相比，价格区间均较为相似，未出现项目成本偏高的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绩效评价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完整性。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佐证材料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符合上述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项目实施单位已按照要求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已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填写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已设置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等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属性特点,以及与项目实施内容较为相关,符合客观实际。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可衡量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项目绩效目标可衡量性一般，项目实施单位所设置的“道路交通畅通水平”“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等质量指标目标值未能达到量化可考，仅设置为“全镇道路交通畅通水平良好”和“全镇道路交通事故率”的目标，无法实现量化可考，且“道路交通事故情况”同样设置为经济效益指标，未对指标名称和目标值作出调整和区分。综上，扣1分。
产出	30	车辆保管安全性	6	考核涉案车辆在拖吊、保管期间的安全性，包括无遗失车辆、无严重损坏车辆、无违规操作（如盗窃或置换车辆零配件和车上物品、私自放行车辆等）。	每发生1次车辆遗失扣2分，1次严重损坏车辆扣1分，1次违规操作扣0.5分，扣完为止。	6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4年1-12月份《扣车场绩效考核表》评分结果显示，其中有关车辆保管安全性方面（评分标准为“每发生一次车辆遗失扣2分，一次严重损坏扣1分，一次违规操作扣0.5分”）的评分结果均为满分，全年未发生遗失车辆、严重损坏车辆、违规操作（如盗窃或置换车辆零配件和车上物品、私自放行车辆等）等情况。

一级 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清障作业 服务响应 时效达标 率	6	考核第三方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完成清障作业。接到甲方发出的清障指令起计,平板拖车 35 分钟内到达现场,中型作业车辆 35 分钟内到达现场,重型作业车辆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 达标率=(实际达标次数/总指令次数) ×100%。	达标率≥95%得满分,否则,每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小榄大队 2024 年 1-12 月份交通保障服务统计表》,表中已记录全年交通保障服务出车时间信息,全年合计开展备勤保障服务 143 次,在清障作业服务期间,乙方所使用的作业车辆均能在规定时间内(指接到甲方发出的清障指令起计,平板拖车 35 分钟内到达现场,中型作业车辆 35 分钟内到达现场,重型作业车辆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并完成清障作业,服务响应时效达标率为 100%。
		拖吊进场 服务响应 时效达标 率	6	考核第三方是否在规定时间内 3 小时内将被拖吊车辆拖吊至甲方指定停车场,并按规定与停车场做好交接。 达标率=(实际达标次数/总拖吊服务次数) ×100%。	达标率≥95%得满分,否则,每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4 年 1-12 月份《扣车场绩效考核表》评分结果显示,全年“扣留车辆处理时效性”评分结果均为满分,且通过进一步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4 年 1-12 月份小榄大队暂扣车辆进场明细表》文件记录的车辆进场登记信息显示,乙方均已在规定时间 3 小时内将被拖吊车辆拖吊至指定停车场,并按规定与停车场做好交接。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投诉发生率	6	考核在开展交通事故、违法车辆保管和拖吊工作期间发生的投诉事件情况。	车辆拖吊和保管期间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至相关部门的，经调查核实的，每次扣 0.5 分；被当事人起诉的，每次扣 1 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1.5 分。	6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4 年 1-12 月份《扣车场绩效考核表》评分结果显示，全年“投诉发生率”评分结果均为满分，且未见相关诉讼案件，乙方在车辆拖吊和保管期间未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未被当事人投诉至相关部门或被当事人起诉。
		服务质量考核达标率	6	考核第三方在开展清障作业、拖吊、保管等服务过程中的月度考核达标情况。	按照每月考核得分加权平均得出指标实际得分，即指标得分=全年每月平均考核得分×100%×6 分。	6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4 年 1-12 月份《扣车场绩效考核表》评分结果显示，乙方每月考核得分均为 100 分，每月服务质量未出现扣分情况。
效益	30	罚没车辆拍卖收入	6	考核 2024 年对罚没违法车辆拍卖收入是否符合预期收益。	2024 年违法暂扣车辆拍卖收入≥800 万元得满分；否则，指标实际得分=实际拍卖收入/800 万元×6 分。	2.99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显示，先后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和 2024 年 9 月 6 日，对罚没的两轮轻便摩托车、普通摩托车，三轮轻便摩托车、普通摩托车、自行车等（前后分别为 4550 辆和 5477 辆）通过网上竞价方式进行拍卖，拍卖收入分别为 1680578 元和 2312079 元，合计 3992657 元。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指标得分为 3992657 元/8000000 元×6 分=2.99 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6	考核消防安全、环境安全等事故发生率。	每发生1起消防安全、环境安全责任事故扣2分，扣完为止。	6	经登录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政务公开”-“安全生产重点信息公开”栏目进行核查，未发现小榄镇2024年度存在该项目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信息。
		存量车辆压减率	8	考核2024年度实施该项目后，同比2023年的存量违法车辆保管数量是否有所压减，以此反映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存量违法车辆，压减保管费用开支。	与2023年存量保管违法车辆数量相比，同比下降且下降幅度 $\geq 5\%$ 的，得满分； $5\% >$ 下降幅度 $\geq 1\%$ ，得4分； $1\% >$ 下降幅度，得2分；同比出现增幅的，不得分。	7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和2023年度小榄扣车场库存车辆数据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小榄扣车场库存扣车数量共计12556台；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小榄扣车场库存扣车数量共计7723台。与2023年存量保管违法车辆数量相比，2024年存量保管违法车辆数量同比下降38.49%。但根据2024年度车辆进场数据发现，7723台存量保管车辆中，超过120天保管期限的二轮、三轮非机动车（包括摩托车、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电动车等）数量为7026台，占比90.98%。综上，反映出小榄扣车场仍然存在较为严重的车辆积压情况，对于超过120天保管期限的二轮、三轮非机动车未能及时予以移送拍卖或拆解清理，酌情扣1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居民满意度	10	考核辖区内居民群众对交通事故、违法车辆处理实施过程和成效的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度 $\geq 90\%$ 得 10 分， $90\% > \text{满意度} \geq 80\%$ 得 8 分， $80\% > \text{满意度} \geq 70\%$ 得 6 分， $70\% > \text{满意度} \geq 60\%$ 得 4 分，满意度 $< 60\%$ 得 2 分。	8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交通事故、违法车辆处理满意度调查表》及对应的调查结果统计表显示，已向小榄镇辖区内 31 名居民或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合计回收 31 份问卷结果。问卷共设置 17 道选择题和 1 道开放性建议，其中共设置 5 道有关满意度选项的问题，按照“非常满意”（计 100 分）、“满意”（计 80 分）、“一般”（计 60 分）、“不满意”（计 40 分）、“非常不满意”（计 20 分）、“不清楚”（不计分）的计分规则，得出综合平均满意度为 90.50%（具体详见表 5），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但 2024 年小榄扣车场全年涉及进场扣车数量达 7205 辆，而满意度调查涉及样本量仅 31 份，样本数量与项目实施对象范围未能均衡对称，不利于科学掌握服务对象对小榄镇交通事故、违法车辆处理工作的满意度，扣 2 分。
合计			100		-	87.33	